

密

四總
聯處
文獻
選輯

序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成立於廿六年抗戰開始時期，以集合國家銀行力量，齊一步驟，推行國策，協助抗戰爲主要任務，幷於各地舉辦聯合貼放，以活潑內地金融，扶助生產事業。

廿八年九月，政府頒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改組四聯總處，規定由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有關各種業務」，並由最高領袖躬親主持。

改組後之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任務爲調節發行，審核貼放，調撥匯兌，推行儲蓄，收兌金銀。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則爲調劑物資，平抑物價及對敵經濟作戰。當時之四聯總處，不僅負責策進戰時金融業務，即經濟方面之重要設施，亦須兼籌並顧也。嗣因國內經濟環境及政治設施之變遷，本處組織與任務，亦屢有變更。

例如：

一、對敵經濟作戰原由本處會同財政部策動推進，在各戰區設置經濟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於三十年陸續結束後，此項督導工作隨之解除。

二、自三十年春，行政院設立經濟會議後，本處之平市及物資調劑工作，移由該委員會處理，本處僅負協助推進之責任。

三、收兌金銀，在本處成立之初，列爲重要工作之一，並歷經督導行局普遍收兌，頗著成效。惟自英美封存資金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收兌已無必要，工作因之停止。

四、外匯之審核工作，於英美封存資金後，亦於三十一年移由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辦理。

五、自統一發行，四行實施事業後，關於鈔券之調節，大宗軍政匯款調撥，均劃歸中央銀行辦理，本處工作則注重於各行局專業任務之分配設計與考核。

六、復員以還，本處主要任務，爲督導行局在收復地區敷設行處，並依照專業原則，督導各行局辦理投資放款，及收購物資，推廣出口，吸收僑匯等工作，以配合復員建設之進展。

歷年以來，各種政策原則，及有關方案，計劃，辦法，規章與各項意見書等，有足供今後之參攷者，有足爲當時史實徵據者，深恐日後湮沒散失，曾分類收集，略加注釋，彙訂成「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一書。爰復擇其精要者，編成斯輯，以供研究金融經濟之參攷焉。

四聯總處秘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四聯總處文獻選輯目錄

一、金融經濟政策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一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三
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建議書	五
金融三年計劃廿九年度實施計劃	一五
金融政策之檢討與今後之方針	三一
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	五一
為建議釐定經濟金融配合方案呈 主席文	五七

二、發行

各地大小券差價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六一
政府亟應確定處理偽鈔辦法建議書	六五

三、存儲

六九

四、投資貼放

節約儲蓄之要義.....	六九
為辦理機關軍隊儲蓄呈 主席文.....	七一
為督促吸收鄉間游資呈 主席文.....	七三
擬定強制儲蓄方案呈 主席文.....	七七
對於黃金存款應採緊急措施之意見.....	八一
各行局應如何推進存款業務加緊吸收游資以配合經濟政策方案.....	八五
投資貼放.....	八九
改善辦理小工礦業貼放之意見及原則.....	八九
緊縮論述評.....	九三
放款應取緊縮抑寬放之原則.....	一〇三
為確定各行局放款方針呈復 主席文.....	一〇七
放寬各行局押匯放款案.....	一〇九
對於利率問題之意見及其對策.....	一一一
協助生產實施綱領.....	一一五
「附」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一二一
為平抑高利貸呈復 主席文.....	一二三
關於公用事業應否採行貼補政策之意見.....	一二五

放款方式應否兼採定貨及實物貸款之意見	一二七
對於調整利率之銓釋意見	三一

五、農貸	三五
------	----

推進全國農貸意義與今後展望	三五
「附」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四三
對於籌設中國土地銀行之意見	四五

六、合作	五一
------	----

對於合作金庫兼辦典當業務及改善合作人員待遇呈 主席文	五一
審查「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呈 主席文	五五
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之審查意見	五九

七、匯兌	六五
------	----

開放港滬商業匯款意見書	六五
便利霹靂僑胞投資祖國案之審查意見	六九
論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之缺點及其不良影響與補救辦法	七三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辦理僑匯困難及其補救設施	八三

當前外匯問題三要義

一八七

解決關內外問題治標治本辦法

一九一

關內外匯兌問題之檢討

一九三

八、調劑資金

一九五

集中資金辦法

一九五

三行兩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

一九七

九、各行局業務之督導

一九九

四行業務之劃分與考核

一九九

今後之中央銀行

二〇三

四行二局專業研究計劃綱領

二一一

十、敷設金融網

二一五

關於四行函復籌設金融網計劃所遭遇之困難及今後改善辦法各節之審查意見

二一五

為各行局加強增設西北機構致六行局函

二二一

十一、對敵經濟作戰

二二三

銀行業協助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二二三
敵偽破壞我國法幣情形分析報告.....	二二五

十二、穩定物價及糧食管制.....二三一

為協助平價購銷業務呈 主席文.....	二三一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統制日用品交易以安定物價建議案.....	二三五
關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之補充意見.....	二四九
全國糧食管理綱要之審查意見.....	二六一
對於籌集抗戰軍糧計劃之意見.....	二六五
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則審查意見.....	二七一
建議緩行渝市憑券購糧辦法呈 主席文.....	二七五

附 錄

關於銀行存款加成給付問題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文.....	二七九
-----------------------------	-----

四聯總處文獻選輯

一、金融經濟政策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佈

(甲) 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駢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佈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者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佈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責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二十人至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建議書

二十七年六月

自廿四年改革幣制，整理內債以來，金融穩定，信用確立。國內人民，外籍商賈，均樂於投資，安於其業。是以工商事業，日見繁盛，農村金融，亦形活潑。其最顯明之結果，則為國際收付，暫躋平衡，國庫度支，虧短日減。蓋因生產發達，輸出自然增多，民生充裕，稅收亦必暢旺也。倘假以十年之安定，國家財政必年有富裕，經濟開發，亦必突飛猛晉，可斷言者。

無奈日寇忌我之統一，尤忌我經濟之發展，數年來屢施挑撥阻撓，均未得逞，老羞成怒，遂大舉入犯。其目的不僅在摧殘我之政治組織，實欲藉此破壞我之經濟基礎，以傀儡式之偽政府，欺騙人民，而使全國人民於經濟生活上，完全為彼之奴役。已往侵略高麗，近年強佔東北，均用此法。一方頗使傀儡政府，一方操縱經濟實權，人民於政治上為間接之奴隸，於經濟上則為直接之奴隸。最近敵人在察綏華北之陰謀，已漸露其老調矣。

自發動抗戰以來，軍事政治之奮發鎮定，固足以寒敵胆，而財政金融之寬裕鞏固，尤非敵人所能預料，吾人謂財政金融寬裕鞏固，殊非故意誇大之言辭，蓋可以代表財政金融各種關係之法幣為其測量表也。

溯自發動抗戰，於今八月，華北東南富庶之區，均遭巨劫，經濟建設十九被其破壞。就常理言，我之經濟力量至少將損其半，松崗洋右所謂佔領上海，不啻佔領中國的百分之七十，即就經濟意義立論也。幸賴政府當局運用得宜，盡力維持，先後實施安定金融，保障外匯，工商貼放，調劑農村等辦

法，故法幣流通額日見增加，信用依然鞏固，即在被敵佔領之區域內，法幣信用亦異常堅固。例如平津陷落半年，而法幣流通額仍增加六千餘萬元。最近偽銀行成立，發行偽幣，雖狐假虎威，盡其奸詐，而一般商民，仍深信法幣，競謀收藏。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法幣信用之鞏固，金融制度之健全，亦即財政政策之健全也。

惟是敵人得寸進尺，尚無悔禍之心，近復增調大軍，揚言其第二期作戰計劃。但今後財政金融是否能繼續維持，關係於前線戰事，後方安定者，至深且鉅。將士新餉軍械補充，非財莫辦，民生計，生產事業亦非財莫辦。兩國交戰，無異壯士角力，所爭者最後五分鐘，氣長者勝，不繼者敗，在國家即金融財政之實力是矣。

細審目前財政金融之實情，竊以為下列三點深堪憂慮，均足以動搖法幣信用，使其跌價，輾轉使整個財政金融陷於紊亂者：

(一) 政府稅收，因軍事影響，工商阻滯，日見低減，而軍費之支出，則難免與日俱增。國庫短缺之數，除發行公債外，只有責成四行籌墊。目前發行公債，困難甚多，四行籌墊，力亦有限。結果惟有增發法幣，以資挹注。法幣發行愈多，則信用愈難維持，價值必致趨跌。

(二) 一部份擁有資產之人，鑒於戰事延長，深恐幣制崩潰，競謀資金逃避。不能直接逃避者，由銀行代辦之；不能由本國銀行出面者，復輾轉託外籍銀行改存國外。逃避不已，外匯基金必日趨枯竭。法幣價值必然趨跌。

(三) 我國社會經濟基礎在農村，因抽調壯丁，恐敵心理，徵工加稅，農產跌價，致春耕無資等原因，已有荒廢耕種之趨勢。過去我國輸出物品，農產估價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如茶、絲、

棉、油、雜糧、皮毛等等。倘農耕荒廢，則後方民食均難免發生嚴重問題，又焉有餘產，可資輸出？輸出銳減而輸入如軍需品及日用必需品等，則無法減少，其結果外匯基金，有出無進，有減無增，法幣之價值必致跌落。

綜觀上列三種趨勢，誠足使吾人驚惕憂慮。倘外匯基金減少等於零，又無法獲得國際借款時，則軍事必首先受其影響。軍械補充，槍砲火藥，皆不能向外國購買矣。其次，洋貨價格必步步趨漲，本國生產機關，又不能完全供給，則政府所需，人民日用必感痛苦矣。再次，則因洋貨價格步漲，必然又引起國內一般物價之趨漲。如生產停滯，物資缺少，漲價必愈劇。馴至法幣一元，不能求一飽，則人民愈苦，而政府籌款亦愈困難矣。歐戰末期，德人以一萬馬克不能購一麵包，致人民怨懟，軍心散亂，可為殷鑑。

但此種現象，乃戰時之自然趨勢，敵人正與我同。政府應特別注意者，即如何推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以緩和此種趨勢，竭力補充實力財力，庶能堅苦支持，使敵人先我崩潰耳。而尤重要者，政府應以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法幣價值，為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之中心。法幣價值能維持，則一切財政金融計劃均有所憑藉，社會經濟亦不致動搖。我之力量能較敵人多得五分鐘，即可制敵之死命矣。

最近政府採行審核外匯買賣，並指定中央銀行於政府所在地專責辦理之辦法，目的即在節制外匯基金之流出，藉此維持法幣信用，安定其價值。

但法幣信用是否能維持，其價值是否能安定，非限制外匯買賣辦法所能單獨辦到。其尤重要者，一方面須視法幣流通數額，能否避免通貨膨脹之現象，他方面須視外匯基金，能否不斷補充而定。如法幣流通數額，因墊補國庫短絀及其他原因，而不斷增加，致超過社會之需求，政府雖能繼續依照法

價售出相當數額之外匯，但法幣數額供過於求，售出外匯，求過於供，結果必因法幣對外匯賒盤之跌價，而釀成一般之跌價（即一般物價高漲）。如外匯基金不能繼續補充，則法幣流通數額，雖相當緊縮，但因外匯基金，愈流愈竭，致法幣在國際金融市場之信用愈弱，在國內之價值趨跌。至間接影響法幣信用之重要經濟因素，則為國民生產力是否能照常維持之問題。就我國論，農產之維持，尤為重要，如往日供給國內消費之食糧告缺，自非輸入洋米洋麥不可。國際支付愈多，信用愈難維持，馴至有金銀亦不能購換米糧，遑論法幣。如昔日輸出之農產減少，則外匯基金之補充，必感困難，雖組織完密，運輸靈便，亦無能為力矣。

目前戰況，已漸入僵持狀態，經濟力之補充，實為決定勝負之主要條件。欲求經濟力之補充，非痛下決心，實行整個的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不可。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之推行，又可以維持法幣信用，安定法幣價值為中心。爰本此原則，擬定方案如下：

一、關於開源節流防止通貨膨脹者

（一）節省國庫支出

甲、政府新枝機關之開支，不能即生效果，並與軍事無關之建設，試驗教育等費用，及其他不必要之支出，均宜力事撙節。

乙、政府債務如國內公債政府舊欠等，似可參酌事實利害，分別種類，定期緩付。

丙、軍事費用，應於不妨礙戰事之原則下，力求支配之合理與經濟。各種特務費及需用外匯之費用，尤宜考察核實，期能以最低代價，獲得最大功效。

（二）設法增加中央及地方之稅收

甲、稅收機關宜繼續整理，以求事權劃一，減少徵收費用，嚴懲弊漏中飽。政府對於此項工作，過去已著成效，國庫收入，年有增加，但在戰時尤宜加緊進行，內地田賦徵收手續，尤亟待改進。

乙、酌量增高稅率。一般稅率為田賦、關稅、鹽稅等，可在人民足以負擔之原則下，參酌地方情形，酌量增加，奢侈及消耗品稅率，尤不妨提高。烟酒稅，洋貨奢侈品附加稅，筵席捐，娛樂捐等即其例也。

丙、舉辦新稅。各戰區附近，似可於交通要道，增設臨時稅收機關，或擴充原有之關卡。凡由淪陷各區運入之貨品，均應可徵通過稅。土產稅率較輕，洋貨特重，其作用可防止敵人恢復其佔領區域內經濟力量之企圖，及偷漏關稅之劣貨輸入內地，同時又可增加政府稅收。

(三) 提倡國民節約儲蓄

甲、由新生活運動會等團體，身體力行，努力提倡節約。人民可以其所餘為生產資本，或捐輸助難。官吏可以所餘捐購救國公債或捐助政府，於支付薪給時，搭發救國公債之辦法，似可參酌行之。

乙、普遍提倡國民儲蓄運動，由財部規定辦法，委託各金融機關，郵政局所代辦。儲金利息略高，定期半年或一年，到期本息仍歸存款人享受，可由黨政機關民衆團體協助宣傳提倡之。代辦機關，應按旬將所收存款解交中央銀行，酌給手續費。本辦法可吸收民間游資，增厚中央銀行力量，且與過去救國儲金辦法本息不歸存款人享受者不同，自易收